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17〕123号

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

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

中共仁化县委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

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

〔2017〕403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

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11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相应支出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

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

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

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

〔2017〕403号）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

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

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3

号）

